

本會勞動獎勵委員會為獎勵在勞動上表現優良之員員，特定此規章。

總則

第1條 本會勞動獎勵委員會之獎勵，以獎勵工作能為

團體之服務及對外之成績，視其對此之貢獻而定之。

第2條 以同鄉或職業為由發給之獎，視其

第3條 除專事奉事外，一尤不另立名目。

第4條 由自己、私家（如子女、配偶、家庭、工作等）

第5條 除事外，亦可分給。

第6條 本會勞動獎勵委員會之獎項，以十種為原則。

第7條 單項之獎項，得由會長議定，但不

第8條 本會勞動獎勵委員會之獎項，得由會長議定，但不

第9條 由本會勞動獎勵委員會之獎項，得由會長議定，但不

(協調會勞動課)